

## 國立清華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以鼓勵研發成果之創作人與承辦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從事技術移轉工作。
- 第二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研發成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 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二、本校：百分之二十；
  - 三、創作人所屬系所或中心：百分之二十；
  - 四、技術移轉中心：百分之十。
-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第六條 本校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提撥一定之比例獎勵參與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之人員。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